

2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2.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

2.1.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国资局）的（绩效评价成本绩效分析及事中监控与预算调整咨询服务——第一包 财政支出及部门整体绩效评价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财政支出及部门整体绩效评价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中景瑞晟（北京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71人，营业收入为 3484.672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75.4658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景瑞晟（北京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23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